

一人、士林分局一四五人、北投分局九十一人、文山第一分局四十一人、文山第二分局五十一人、內湖分局二〇二人、南港分局一三九人，至於再犯的人數各有幾人一案，查本府

所使用。在維護面則成立督考小組，專案督考路霸工作執行及各分局維護成效以獎懲辦法實施評核。

一七一三

警察局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訂頒之「警察機關輔導治安人口要點規定」將曾犯竊盜罪經司（軍）法機關判決有罪且經執行完畢者之對象均予以列入，由於該要點並未明定將竊盜與慣竊分別列管，故此項數據歉難提供。

一七一二

質詢日期：86年6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第一階段掃除路霸執行成果，仍有過半數死灰復燃，警察局要如何貫徹政策，落實執行，以達「還地於民」？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針對第一階段掃除路霸工作四至六月份執行情形深入檢討，訂定未來策進方案如下：在執行面採：(一)除霸小

組原由派出所員警帶班執行，現改由交通大隊派專人帶班執行。(二)原每週分五個行政區同步實施，改為以區域方塊為單位，由除霸小組依街廓、巷弄，逐一作地毯式清除，以彰顯成效。(三)配合上述執行方式之改變，環保局派固定人員及車輛專責執行掃除路霸工作以提昇效率。(四)暑假期間，運用兩百名大專學生參與路霸宣導、勸導工作及查明占用人，以作為竊占罪移送要件。(五)訂定「執行路霸評比獎懲辦法」，鼓勵基層同仁重視該項工作。(六)購置簡易除霸工具，發各派出

質詢日期：86年6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掃除路霸工作各劃設了或清理出多少機車位？多少汽車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清除道路障礙，第一階段取締重要幹道上之洗賣、修車業違規行為，未劃設停車位；第二階段掃除路霸工作，自本86年三月廿四日至六月十五日止共劃設汽車位二、

九〇五位，機車位三、六五七位。

一七一四

質詢日期：86年6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中興醫院

題 目：黃石先生續住公有宿舍，符合規定嗎？公有宿舍可否轉借他人住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經查黃石先生所住之公有宿舍為台北市立中興醫院所管有，該宿舍位於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路五四七巷三弄九號，據該院查報現住人黃石先生原為該院總務室辦事員，後轉任台北市煙毒勒戒所秘書（已退休），符合續住規定，並無轉借他人

住宿。

一七一五

質詢日期：86年6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萬華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部份先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乙案，早於八十五年八月已作決定，且八十五年十月底公園處也完成樹木遷移，其規劃設計亦早已完成，養工處為什麼到了八十六年一月底還推拖說沒有陳情人參與，致無法研商「施工細節」，混得太離譖了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萬華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闢建臨時停車場案，地面整平工作及有關細節研商事宜經貴會市民服務中心於八十五年八月十

日、十月十四日、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邀請陳情人與本府相關單位會勘，因本案涉及捷運局規劃設計中之地下商場、停車場與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負責之停車場規劃管理及目前公園預定地之管理機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單位權責，為慎重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八十六年一月卅一日邀集陳情人等現場會勘，惟陳情人未出席，且轄區議員亦有不同意見，經與會單位決議，俟陳情人再陳情時，再予研辦在案。綜上所述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對本案已積極辦理，並無推拖情事。

一七一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大安區建安里內PUB及泡沫紅茶的地址及負責人和電話為何？有無發生過治安不良事件？接獲過多少噪音檢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交本府警察局查報：大安區建安里內計有PUB十三家、泡沫紅茶店九家。有關該等場所之地址、負責人、電話、發生治安事件及噪音檢舉之次數等，詳如附件一覽表（略）。因該等場所常有青少年聚集，已飭轄區大安分局列查察重點，防制不法情事。

一七一七

質詢日期：86年6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歷年來迄今，針對竊盜案件因出力首功而補助其旅遊費貳萬元、壹萬元及伍仟元各有幾人？名冊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於本（八十六）年三月六日以北市警刑大盈字第八六二一八九八五〇〇號函發「獎勵檢肅竊盜犯罪績優員警實施規定」，每月對各項偵破竊盜案件達到所訂標準者，除核發破案獎金外，另補助個案出力首功人員旅遊費用貳萬元、壹萬元及伍仟元不等，以激勵員警重視及偵辦竊盜案件。自實施該規定以來，合乎核發獎金標準之員警人數、名冊如次：

一、核發旅遊費用貳萬元：計有刑事警察大隊陳永旺、林明華